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素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2,2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80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3 25630元	林素美	自民國102年7 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01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801號）

02 緣相對人林素美於民國81年12月0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03 （帳號：Z000000000CD）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04 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01年9月起
05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2年07月09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80
06 28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58608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
07 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
08 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
09 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10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11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12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（一）預借現金手續費（每
13 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）；（二）分期借
14 款手續費用（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）；（三）年費：
15 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（四）國外交易授
16 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（五）掛失手續費：每卡
17 新臺幣200元；（六）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
18 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（七）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19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
20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
21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
22 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